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郭恩好
電話：08-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4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6403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750454_11264030300_1_4750454_112640303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
項1份，並自112年10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103685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(除特別規定外,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)

品 項	備 註
<u>178 刪除</u>	本項刪除,移列至第三級毒品第三百四十九款。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(除特別規定外,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)

品 項	備 註
<u>349 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</u>	本項新增,由原第二級毒品第一百七十八款移列。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(包括毒品先驅原料,除特別規定外,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)

品 項	備 註
毒品先驅原料	本項新增
<u>42 1- 甲 基 苯 基 -1- 丙 酮 (1-Methylphenyl-1-propanone(Methyl propiophenone)) [包含其異構物 1-(4-Methylphenyl)-1-propanone 、 2-Methyl、3-Methyl]</u>	
<u>43 1- 苯 基 -2- 硝 基 丙 烯 (1-Phenyl-2-nitropropene、P2NP)</u>	本項新增